

标段编号： 2302-440309-04-01-574758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目录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	6
业绩 1：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8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8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9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16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17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19
业绩 2：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20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20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21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29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30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31
业绩 3：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3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33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34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40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42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47
业绩 4：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48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48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49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54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56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60

业绩 5：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61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61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63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68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69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79
业绩 6：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项目	80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80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81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88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89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90
二、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	91
业绩 1：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99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99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99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108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109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110
业绩 2：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112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112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114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119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120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130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131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132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133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137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不评审)	<p>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本项目园林景观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geq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6 个，超过 6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6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注：（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2）如总承包合同含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3）施工许可证及中标通知书均为佐证该合同真实性的重要支撑文件，如投标人未提供，导致招标人无法核实该合同的真实性，招标人将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2	拟派项目经理 (负责人) 业绩 (不评审)	<p>1.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2. 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本项目园林景观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geq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p>

		<p>间为准)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2 个, 超过 2 个的, 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2 个,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注: (1) 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 (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获奖证书 (如有) 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角色) 的, 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如总承包合同含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概况、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如未能体现, 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 (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 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 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3) 施工许可证及中标通知书均为佐证该合同真实性的重要支撑文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 导致招标人无法核实该合同的真实性, 招标人将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3	<p>企业信用情况 (不评审)</p>	<p>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 查询途径以“中国信息执行公开网”为准。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在失信名单内。</p>
4	<p>廉洁投标承诺书 (不评审)</p>	<p>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p>
5	<p>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及授权书 (不评审)</p>	<p>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p>
6	<p>企业性质说明书 (不评审)</p>	<p>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p>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985.124289 万元	2018年8月15日	2021年8月9日	已完	合格
2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2.259177 万元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7月30日	已完	合格
3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219.667763 万元	2021年1月8日	2022年11月17日	已完	合格
4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2152.856624 万元	2023年6月27日	2025年8月30日	已完	合格
5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672.62619 万元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4月30日	已完	合格
6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项目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1749.438308	2021年1月26日	2022年11月25日	已完	合格

备注：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本项目园林景观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 \geq 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6 个，超过 6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6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

(2) 如总承包合同含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 施工许可证及中标通知书均为佐证该合同真实性的重要支撑文件，如投标人未提供，导致招标人无法核实该合同的真实性，招标人将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业绩 1：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经过我司招投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29,851,242.89元。补充说明：若展示区景观工程完成质量不能达到我司要求，则取消贵司南北区景观工程的中标资格。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到我司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XM3-GC-2018-028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华联工地

工程规模及结构特征：T1、T2、T3 均为写字楼，钢管混凝土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T4、T5 是公寓，T4 为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T5 为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T2、T4 属南区，T1、T3、T5 属北区

工程承包范围：景观绿化、景观铺装、景观小品、水景、水景灯、围墙、园林内的配套动力设备、园林灯的安装、景观配套给排水等相关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保安全；包质量；包质保及维修。

展示区景观工程：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优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按照国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若展示区景观工程的施工质量不满足要求，则终止合同，后续的南北区景观工程不交由乙方施工，展示区景观工程的整体综合单价上浮 10%计入结算。

南北区景观工程：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优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二、合同工期

北区：2018 年 7 月 19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共 325 个日历天

南区：绝对工期与北区一致，进场时间以甲方开工指令单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作量给第三方承担，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合格；2. 设计图纸；3. 招标文件要求。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仟玖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捌角玖分

（小写）：¥：29,851,242.89 元

综合单价以及费率：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参建方工作指引】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8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24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处略，参见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件，编号（GF-2012-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参建方工作指引】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现行实施的《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施工合同的标准、规定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GJ/T24-199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50300-2013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其他相关设计、施工规范、技术规程、行业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规程，由承包人自行获取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发布的《参建方操作指引》中的要求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2018年 月 日

4.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从发包人处获得的任何技术资料均不得向外泄漏。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发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张玉民 职务：监理工程师

职权：施工过程全部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的控制工作，施工合同、信息、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款、材料款及其他费用的支付；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期延期的决定；发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确定新增工程或设计变更工程的单价等；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杨迎森 职务：主任工程师

职权：行使发包人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主持工程验收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审定盖章确认后生效。

6 项目部组成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 发包人的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销售展示区暂定为2018年7月19号，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

- a. 必要的项目措施费；
- b. 施工期间收费的政策性调整，各类苗木及建材市场价格的风险，人工费、机械费的上涨；
- c. 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其它费用；
- d. 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措施费、管理、利润、赶工、检测、风险、验收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设计图纸变更及施工现场签证项目清单单价的确定：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有相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没有或没有相类似的项目，按国标清单 2013 及深圳定额计价，采用施工期平均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总价下浮 20 %，计入结算总价。

b. 材料结算方式：工程量清单中有的材料按照投标报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清单中有类似项目价格的使用清单中的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价格按施工期平均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信息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市场价格报价，由发包人签字盖章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发包人认价材料、设备按规定费率参加取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按规定费率计取规费。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16.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原则：安全文明施工费和项目措施费按投标文件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7、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展示区、南北区工程的预付款分别为各部分暂定价的 10%，各区预付款分别支付，其中展示区暂定总价为 6817510.49 元，南区暂定总价为 11719689.50 元，北区暂定总价为 11314042.90 元。预付款不扣回。

18、施工进度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8 日上报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1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9.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因南北区施工进度不同，展示区、南区、北区进度款分别支付）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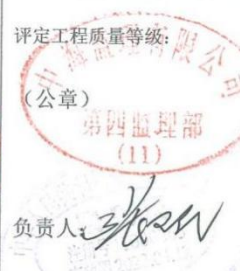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编号：02

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南区）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华联工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000m ²	合同工期	3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1719689.5	实际工期	359日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1、华联景观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整体已完成项目工程总量的100%。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李志平 2021年8月9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张明 年 月 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郭 年 月 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杨迎春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李志平	杨迎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张明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郭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迎春		

注：1.本表一式4份：甲方2份，施工单位1份，监理单位1份。2.本表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908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编号：01

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展示区、北区）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华联工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350m ²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25日	
	合同造价	18131553	实际工期	810日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 1、工程具备条件施工的内容已完成，整体完成项目工程总量的98%。
- 2、市政道路交接处还未具备施工条件作为甩项处理，以后具备条件施工时再完成。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2020年10月19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2020年10月19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签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1.本表一式4份：甲方2份，施工单位1份，监理单位1份。2.本表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648711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91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2752293.58	9%	247706.42
合 计				¥2752293.58		¥247706.4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万圆整		(小写) ¥30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西面东滨路北面					

下载次数: 2

开票人: 张刘兰

业绩 2：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无中标通知书，邮箱发送中标通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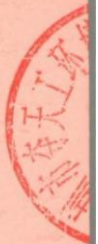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LS-PD-SG-2024-006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一标段) 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 (a) 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的投标函及其附属文件；
- (b)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以及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并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4)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乙方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额、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第 1.1 条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中，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1.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按第 27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正式生效判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2 承包范围

乙方须根据图纸目录及图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的全部要求完成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本合同简称其为“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

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通过、包质量保修（保养）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21 日历天，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的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如

合同附件

附件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
理及技术要求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

一、 总则

1. 投标方必须遵守中国、广州市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 与执行本文件相关的中国或地方要求，若高于本文件，则以中国和地方要求执行；
3. 如果本文件高于中国和地方要求，虽不一致但并不矛盾，则以本文件要求执行；
4. 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将独立承担本要求内容的所有技术、安全、管理及经济责任。

二、 概况

详见设计说明。

工程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三、 承包内容及方式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地面硬化、铺装、划线等；范围内附属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程；范围内的钢结构、混凝土或其他结构构件的制作安装及其装饰工程；范围内的户外家具的采购及安装工程；范围内的绿化种植工程；范围内的强弱电、给排水、灯光照明、水景、广告标识、风雨连廊、廊架、围墙等专业工程；绿化工程养护，具体要求详本要求第十三条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标准；其他《一标段景观设计》文件中包含的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绿植一年养护工作，包绿植成活、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清洁开荒，项目措施费包干。

四、 工期要求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1天。

暂定从2024年4月1日开始施工，2024年6月30日达到规划验收条件，2024年7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的日期，可能仍有部分工作面不能完全移交景观单位，投标人应无条

有)、监理单位(如有)、物业(如有)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的工程验收书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4.2 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的进度需求,按甲方或监理人(监理人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的指令要求进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确保本工程在总工期内竣工并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有责任根据现场的最新进度更新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后按新计划予以实施。

4.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程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
- 3) 不可抗力情况。

4.3.1 关键线路指乙方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总体进度网络计划列示的关键线路;顺延工期的天数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

4.3.2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首次发生时,乙方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抄报甲方。乙方应在通知发出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4.3.3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在第4.3.2条规定的14天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然后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4.3.4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发出延期要求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

4.3.5 顺延的具体工期天数以甲方最终审定天数为准。

4.4 乙方应理解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的完工与本工程的进度有密切关系,乙方在执行本工程的同时,需确保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不会因本工程的原因而受到干扰及延误。

4.5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内出现的“日”、“天”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以日历天计算,包括所有周末、节假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日及恶劣天气之日,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北

京时间当日下午 5 时。

5 质量标准

- 5.1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5.2 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较高要求标准、规范执行。

6 合同价格

- 6.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222,591.7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165,168.1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4,057,423.64 元，其中：
- 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22,389,362.51 元；
 - 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66,519.93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23,845.61 元；
 - 3)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 501,541.20 元。

6.2 合同计价方式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永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内容和招标图纸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临时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临时工程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结合现场收方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和综合单价费用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增加费（含暗室施工增加费）、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报建、二次深化设计费、交工前的清理费（要求工完场清，包括但不限于将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样板费及风险等费用；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智慧园中新智慧一街5号(A2栋)11-13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5号1303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编：510555

邮编：518101

电话：020-32112888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20-32112999

传真：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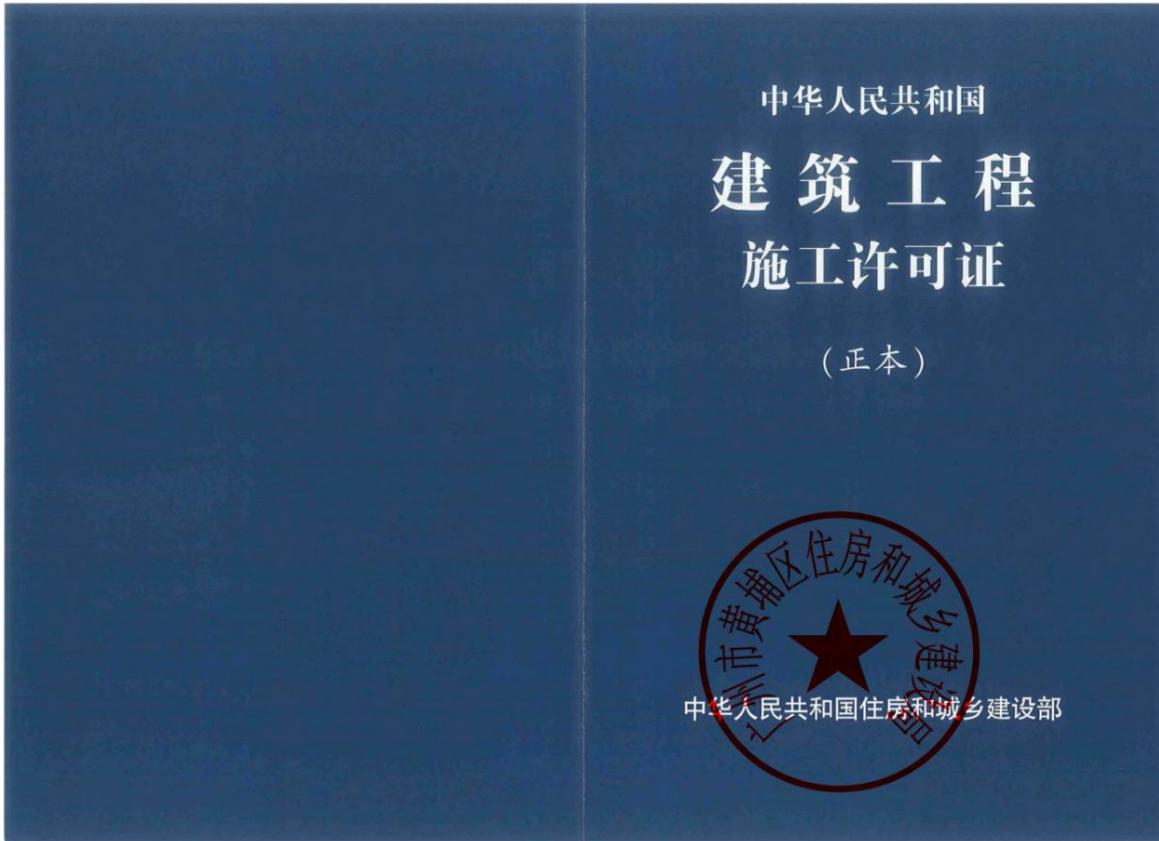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120908440010501

银行帐号：6372985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94100773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12202203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ZSCN-E1地块住宅项目一标段(住宅及裙楼)【±0.000以上】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以西以南		
建设规模	76730.2平方米	合同价格	28566.15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梅玉丽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秦昌勇	总监理工程师	周旭江
合同工期	900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65号、770号、772号用地手续：粤广州市不动产权第〔2017〕06600020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N/A
勘察单位	N/A	建筑面积	46320
设计单位	N/A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1天
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内容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资料齐全，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的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单项合同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包商名称 (被评价的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饶家吉		
工程名称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 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 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 花莞高速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26222591.77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21 天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阶段评价得分及评价结论					
履约评价结论	履约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以上-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5 分以上-85 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5 分以下) 注: 以上数包含本数, 以下数不含本数。			
	工期履约	原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是否延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期责任: 设计变更、签证变更、增补协议、外单位施工影响等			
	质量履约	分部分项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竣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等级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量存在问题: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履行过程是否发生合同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的最终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0522386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094100773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市黄 埔区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 高速以西	建筑项目名称 ZSCN-E1地块住宅项目	金额 3711240.24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334011.62
	合 计			¥3711240.24		¥334011.62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佰零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圆捌角陆分		(小写) ¥4045251.8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合同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ZSCN-E1地块住宅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以西以南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张刘兰

业绩 3：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1324

2021.03



中标通知〔2020〕第 81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SZZZ2020-QB004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中标结果如下：

招 标 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 限公司	委托项目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 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 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 (¥ 22, 196, 677. 63)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彭华，联系电话：18665981018），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1324

2024005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单位：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夺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2 座 A 区 1501

电 话： 0750-6392639



中粮
COFCO
自然之路 健康新我

GRANDJOY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江门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80714 m²，建设用地面积：58620 平方米。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途。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 17586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69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艺园建、绿化景观、苗木植护、装修装饰、给排水、机电消防安装、泛光亮化、智能化、标志标识、小品雕塑摆件、道路、泳池、土方、小市政等各类工程综合性施工和过程优化深化，及配合总包和其它专业分包进行交叉作业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700 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5 除第 2.6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1) 不可抗力（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 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 ¥5000 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5%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2196677.63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20363924.43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832753.20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 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5) 暂列金:本工程暂列金50万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在不发生增加项目费用时,本工程50万元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未发生金额在支付时不计入。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游泳池设备、小品雕塑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合计金额为:125万元。

暂估价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价
----	------	-----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八：《材料清单》
- 附件九：《通知方式》
-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全大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项目详情 >

江门新悦锦云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项目编号	440705200221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7052002120101
建设单位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U5FD8M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47383.95	总投资(万元)	228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705-70-03-064531

项目地址：枢纽新城今洲路南側、规划梅江南路西侧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19-440705-70-03-064531	项目编号	440705200221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具体地点	枢纽新城今洲路南側、规划梅江南路西侧地块	经纬度	--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具体地点	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规划梅江南路西侧地块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19-440705-70-03-06453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19-10-15
建设单位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U5FD8M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2019-4-006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2020-4-0010,建字第2019-4-0703,建字第2019-4-0705,建字第2020-4-0011,建字第2020-4-0015,建字第2019-4-0706,建字第2019-4-0707,建字第2019-4-0701,建字第2019-4-0702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247383.95	总投资(万元)	2280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586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7383.95平方米,建设内容:5栋26层商住楼、11栋27层商住楼、2排临街商铺、1栋3层幼儿园、地下车库和相关公共配套设施。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75860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1523.95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商品住房
计划开工	2020年01月31日	计划竣工	2022年07月3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C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园林景观—4

园林景观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2.11.17



竣工报告

编号：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 代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 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奥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工期（日历天）	合同	700
勘察单位	/		实际	676
监督机构	/	合同工程造价 （元）	22196677.63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好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合同规定执行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 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承包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p> <p>承包单位：_____</p> <p>项目经理（签名）： </p> <p>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p> <p>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11月 17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p> <p>监理单位：_____</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11月 17日</p>

工程竣工报验单

编号: 2022111701

致: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 该工程

- 1、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4、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不合格, 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 号：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2196677.63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林文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通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要求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源核查	共	3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同意验收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3	项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44	项	同意验收
		经返修符合要求		6	项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同意验收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440321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302654		4403214130 05302654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1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280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江门新悦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5MA53U5FD8M 地址、电话：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2座A区1501 0750-6390219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江门新港支行44050167664300000378		密 码 区		++<92852+7<*/0/576/*577<601 15969493-*4>34241/97->>3<+- 5862465<7<-154<1/052<6>*5>< *7*/37-7//>69*8+/-375511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江门新悦锦云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550973.09174	550973.09	9%	49587.58	
合 计						¥550973.09		¥49587.5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拾万零伍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				(小写) ¥600560.67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280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核商务公寓3栋1203 0753-27942644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000013014768		备 注		工程名称：江门新悦锦云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规划梅江南路西侧地块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Z44070520190030 扣除项目类型：建筑安装工程费				
	收款人：何丽华		复核：许玉霞		开票人：何丽华		销售方：(章)		34285.73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业绩 4：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73025001

标段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152.856624万元

中标工期：2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黎明
日期：2023-06-06

查验码：910168842240482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中电蓝海合[2023] 30号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6.27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 本项目位于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用地 12700.04 平方米, 中电嘉苑项目用地 11876.57 平方米, 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约 0.72 万平方米,中电嘉苑项目约 1.14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完成中电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及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2. 本次承包范围不包含: (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精神堡垒和特色水景的钢结构工程;
(2) 中电嘉苑项目泳池廊架、特色廊架、屋顶花园廊架、中心花园廊架、主入口大门、室外楼梯的钢结构工程。

三、工期:

3.1 总工期为 29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和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中电创新大厦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电嘉苑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

3.2 乙方确认并知悉,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和中电嘉苑项目为独立单体,两者可能并非同时启动工作,各地块工期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接受该风险,并同意按实际工期安排人员、

设备、材料完成相关工作。

3.3 即使开工日期推迟,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竣工日期不调整。

3.4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21,528,566.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6,425.85元;暂列金额:2,340,000.00元;

5.1.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8,065,067.6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8,832.06元;暂列金额:870,000.00元;

5.1.2 中电嘉苑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13,463,498.5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67,593.79元;暂列金额:1,470,000.00元。

5.2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乙方无须考虑。

5.3 为配合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遇多次进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安排不进场或不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接受前述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乙方有可能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证的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项目管理成本和施工成本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

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6 乙方帐户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电话： 0755-27942644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 000013014768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27日

附件 1：甲限品牌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界面

附件 4：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05-65-03-01076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工程管理部 2022年12月07日

证书序列号：2021-1871

建设单位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代建)		
工程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科苑中路与科发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规模	114586.06平方米	合同价格	35227.92997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冯顺	注册证书号：	京1112018201903689
	项目总监：成志平	注册证书号：	00327774
变更登记	◆◆◆ 2023-08-08项目经理由周琦(京1112020202101607)变更为冯顺(京1112018201903689) ◆◆◆ 2021-12-13项目经理由张吉灿(京1112012201222102)变更为周琦(京1112020202101607)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05-65-03-01076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证书序列号: 2021-1869

建设单位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名称	中电嘉苑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科苑中路与科发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规模	68107.7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7733.57002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冯顺 注册证书号: 京1112018201903689 项目总监: 成志平 注册证书号: 00327774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园林工程;		
变更登记	◆◆◆ 2023-08-08项目理由周琦(京1112020202101607)变更为冯顺(京1112018201903689) ◆◆◆ 2021-12-13项目理由张吉灿(京1112012201222102)变更为周琦(京1112020202101607)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5年8月30日



项目编号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造价	合同额：¥9582621.59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6-20	竣工日期	2025-8-30
施工单位意见	<p>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创新大厦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p> <p>项目经理(签名):  李志平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p></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编号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名称	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造价	合同额：¥15374396.47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6-20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意见	<p>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嘉苑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p> <p>自评合格</p> <p>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1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p>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p>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45907952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2K3H3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项目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822625.35	9%	164036.28
合 计		¥1822625.35		¥164036.28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壹圆陆角叁分		(小写) ¥1986661.6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账号:637298583; 项目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电创新)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张刘兰

业绩 5：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2019.02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 16,726,261.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包干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节点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暂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园林景观工程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前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如贵司同意接受下述各项条款，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还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

成交人确认同意的其他内容：

- 1、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清单“基本措施项目费”项目中无论是否填上综合单价，相关所需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工程回标总价中，且能够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要求及国家、省、市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日后不得借此向业主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基本措施项目费”内的价款视为本工程承包人承担所有的风险，包干使用。不论实际情况与回标时预计的是否一致，亦不论有无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除非在合同条款内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以调整。
- 2、成交人承诺：基于回标清单及澄清回复（商务/1至2），成交人确认响应业主方对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措施，并承诺在维持回标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合同清单相关项目价格的调整，以作工程未来变更、付款及结算之用。

1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承诺：非取得授权，划清与业主及其关联方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业主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业主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成交人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成交人保证无条件接受业主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 4、 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成交价格包含了采购文件及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所有样品、备品备件物料及其相关费用，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贵司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并有权提取贵司采购（或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号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八建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宇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八建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宇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宇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上海八建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上海八建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计、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保。

二、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2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2.4 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2 质量验收：本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3.3 质量保修：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均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由分包人承建，总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日期为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在本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分包人应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业主要求及总包合同第五部分中《技术规格书》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总包合同第五部分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且分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并需满足国家、深圳市节能验收的相关要求，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验收的相关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园林景观专

业工程必须一次验收合格，且配合总承包达到总体工程质量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 (¥ 16,726,261.90)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5,345,194.40 ，增值税税额为¥ 1,381,067.50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不适用）

建设单位/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和总承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和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总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和总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或总承包人要求提供

十二、分包单位开票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597897375005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4.1.15



总承包人（盖章）：中建一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4.1.15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7街坊		
建设规模	182994.0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6899.083135 万元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备注	项目经理: 陈明佳 注册证书号: 鲁1372020202101839 项目总监: 赵 磊 注册证书号: 33013125 工程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项目经理变更为: 周家, 注册证书号: 鲁1372020202101839 (2022年6月7日);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为: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项目总监变更为: 曹小健, 注册证书号: 鲁1412018202022451 (2024年10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期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_____：（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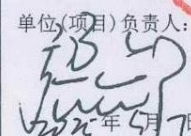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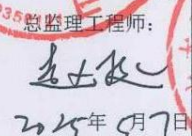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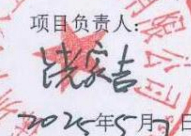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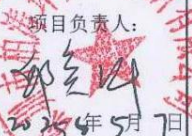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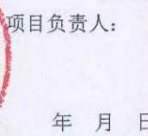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 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182900m ²
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6天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p> <p>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5月7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盖章) 2025年5月7日</p>			



* GD - E 1 - 9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01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志平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饶家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星明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5</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共抽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 </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陈俊	达咨南	饶家吉 粤1442022202304803(00) 市政建筑 2027.05.09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7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182994.04m ²	工程造价	1168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47层		
	框架剪力墙 框架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9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227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72-01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剑
副组长	姚伟军、程胜军、赵帅、陈良元、周戈钧、简万成、赵挺
组员	曾小健、李建奎、李成锴、焦文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	盛蔚、刘浩然、张新东、吕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巍	李胜军、孔卫磊、金良、夏瑞猛、范石林、朱玉良
工程质控资料	朱晓娟	王玉林、吴俊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4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 <u>3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4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0</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3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2</u> 项	共 <u>4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2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3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心辉	平安	机械安装		刘心辉
2	程胜军	平安	项目负责人		程胜军
3	张立	平安	项目负责人		张立
4	翁道勤	平安	工程		翁道勤
5	陈斌	平安	工程		陈斌
6	黄松	平安	工程		黄松
7	李松	平安	机电	高工	李松
8	刘心辉	信达工程	副总	高工	刘心辉
9	周戈钢	华光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周戈钢
10	王卫强	华光设计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王卫强
11	许加	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许加
12	曾小健	中建一局一公司	总包	工程师	曾小健
13	李建国	中建一局一公司	总包		李建国
14	刘辉	中铁一局	总包		刘辉
15	张永林	八局一公司	技术		张永林
16	李松	深圳监理	监理	总监	李松
17	李松	平安	总包	项目经理	
18	徐文才	机电监理	机电		
19	李松	机电监理	机电	项目经理	
20	李松	一局一公司	生产	生产经理	李松
21	李松	平安	技术		
22	李松	平安	高工		李松
23	李松	平安	工程	工程师	李松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李斌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中级	
28	刘建刚	文世电研	项目经理	高级	
29	张林平	深圳李天工环境	执行经理	高级	
30	郭智伟	广州江河幕墙	项目经理		
31	李松	广州江河幕墙			
32	张	中建电子	项目经理		张
33	张鉴峰	恒安消防	项目经理		张鉴峰
34	刘滔	北京再建	项目经理		
35	曹应昌	深圳安星	项目经理		
36	焦文才	浙江信达	项目经理		焦文才
37	刘洪斌	浙江信达	项目经理		
38	廖有志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廖有志
39	张勇	三局	机电		张勇
40	高林波	中建三局	机电负责人		高林波
41	孙凯	中建电子	项目经理		孙凯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周戈钧
 注册号：4407194-014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曾小健
 鲁1412019202002451(00)
 建筑
 2026.10.19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工程师：  2025年5月2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025.5.28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93994815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048471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项目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619568.59 9% 145761.17
合 计		¥1619568.59	¥145761.17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玖圆柒角陆分 (小写) ¥1765329.7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街坊的T201-0140地块, 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张刘兰

业绩 6：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项目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招投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决定同意贵司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在招标过程中达成的条件，现确定贵司为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为：**¥17,494,383.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捌分）**，请贵司提供中标价格 10% 的履约保函。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两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园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研发办公楼 2 楼招采部。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十 个日历天内与我司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双方达成条件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贵司自动放弃中标，我司有权按放弃中标处理。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书、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全部的往来函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G-QHRSYY-001/HTGL/2021/00001-I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3号

发包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栾欢蓉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研发办公楼二层201

承包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刁继辉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以下简称“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施工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
- 1.2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 1.3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3号
-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施工图纸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景观图纸中园建、结构、水电、绿化专业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物料表、苗木表等施工图中所有内容，同时包括组织景观施工图的二次优化设计工作且经业主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的景观硬景工程、景观安装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保修，

苗木养护一年、海绵城市系统、竣备后园林拆改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及机械投入，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文明及各种配套保证（如临时设施、电缆、脚手架搭拆等）等各方面的措施，本工程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和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资料的提供等。其中各专业划分与承包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5 总包及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1.6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0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09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内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 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图纸包干的方式总承包。其中管理费、利润、税金单独取费计价，包含在包干总价内。

3.2 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3.3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3.4 其他工程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本项目选择以下 4.1、4.3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下述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及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确定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4.1.1 本工程乙方供应的材料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和材料。

4.1.2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一致，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

4.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1.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4.1.5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

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4.1.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7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4.1.8 初步验收合格后的设备及材料不能及时安装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风险。在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当承担产品的保管风险。

4.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4.2.1 本工程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有: 无。

4.2.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施工图后 1 个月内上报《甲方供应材料总计划表》,乙方需在计划表中明确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乙方需对上报甲方供应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方供应材料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4.2.3 乙方施工现场领用甲方供应材料,需提前 10 天上报甲方供应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4.2.4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4.2.5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4.2.6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乙方供应”的,则按新认价(乙供价)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捌分，小写¥17,494,383.08。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6049892.73元，税额1444490.35元。为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执行合同包干单价。包干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包干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工程量结算均执行此价。

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水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包报建及验收费用、保修费、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苗木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建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测量放线、检测试验费、特殊条件（地区）下施工增加费、治污减霾费、施工降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扰民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消防验收费（竣工备案协调费等），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破坏市政路面及恢复等报批、补偿、施工

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7.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7.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图纸目录

附件二：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报价表

附件三：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质量要求

附件四：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甲限材料品牌表

附件五：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苗木表

附件六：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七：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完工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I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QHRSYY-001/HTGL/2021/00001-I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I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验收记录	<p>填写内容：</p> <p>1、验收范围：园建、结构、水电、绿化、景观桥（1、2、3号桥）、主入口水景、特色水景、层级水景</p> <p>2、合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签证、设计变更等等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通过验收；</p> <p>3、质量情况（如有整改，整改完成情况）：合格；</p> <p>4、内业资料完备情况：完备；</p> <p>5、甲指甲限品牌使用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在结算时提交甲指甲限品牌核对表）：一致；</p> <p>6、验收结论：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p>项目经理：</p> <p>吴星明</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公章)</p>	<p>工程负责人：[Signature]</p> <p>设计部门代表：</p> <p>成本部门代表：</p>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报销等用途凭证使用



4403214130

No 05302658

4403214130
05302658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8日

购买方	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00MA4UYKR2X6 地址、电话：韶关市武江区丹霞大道中15号0751-883319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保利中悦支行 2005202609000042141	密码区	/7398814+**6/+60+546*044/18 2>9*4233715/8>78*65*4<9684/ 88163-8</<>75>*-/ +<73566*8/ 6*/40/-*4-5756/>+4285*4+/5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服务*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I标段</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7444.036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7444.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96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7444.04</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969.96</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I标段			1	277444.0367	277444.04	9%	24969.96	合 计					¥277444.04		¥24969.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I标段			1	277444.0367	277444.04	9%	24969.96																				
合 计					¥277444.04		¥24969.9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万贰仟肆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302414.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核商务公园3栋1203 0755-27942644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000013014768	备注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3号																								

收款人：何丽华
复核：许玉霞
开票人：何丽华
销售方：（章）

税总货券函〔2021〕28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二、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姓名	饶家吉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5199005011518				
手机号码	1882430269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4803/220300306747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经理）年限	8年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672.62619万元	2024年4月1日	2024年7月30日	已完	合格
2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2.259177万元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4月30日	已完	合格

备注：

1.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 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本项目园林景观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 \geq 最高投标限价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2个，超过2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2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获奖证书（如

有)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 如总承包合同含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 施工许可证及中标通知书均为佐证该合同真实性的重要支撑文件,如投标人未提供,导致招标人无法核实该合同的真实性,招标人将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饶家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5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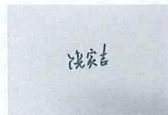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10至2027-05-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5-10至2027-05-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饶家吉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504

姓 名: 饶家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有效 期: 2025年06月04日 至 2028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饶家吉

身份证号：4302251990050115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4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家吉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1106124276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饶家吉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科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孙其信 (签字章)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注册号：100197202005106765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家吉

社保电脑号：635899749

身份证号号码：430225199005011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7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274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17591.12	9030.32			8488.16	3314.54			828.76		382.4	800.0		2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26a1d6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7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业绩 1：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无中标通知书，邮箱发送中标通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LS-PD-SG-2024-006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一标段) 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 (a) 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的投标函及其附属文件；
- (b)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以及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并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4)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乙方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额、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第 1.1 条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中，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1.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按第 27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正式生效判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2 承包范围

乙方须根据图纸目录及图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的全部要求完成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本合同简称其为“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

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通过、包质量保修（保养）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21 日历天，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的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如

合同附件

附件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
理及技术要求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

一、 总则

1. 投标方必须遵守中国、广州市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 与执行本文件相关的中国或地方要求，若高于本文件，则以中国和地方的要求执行；
3. 如果本文件高于中国和地方的要求，虽不一致但并不矛盾，则以本文件要求执行；
4. 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将独立承担本要求内容的所有技术、安全、管理及经济责任。

二、 概况

详见设计说明。

工程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三、 承包内容及方式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地面硬化、铺装、划线等；范围内附属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程；范围内的钢结构、混凝土或其他结构构件的制件安装及其装饰工程；范围内的户外家具的采购及安装工程；范围内的绿化种植工程；范围内的强弱电、给排水、灯光照明、水景、广告标识、风雨连廊、廊架、围墙等专业工程；绿化工程养护，具体要求详本要求第十三条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标准；其他《一标段景观设计》文件中包含的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绿植一年养护工作，包绿植成活、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清洁开荒，项目措施费包干。

四、 工期要求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1天。

暂定从2024年4月1日开始施工，2024年6月30日达到规划验收条件，2024年7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的日期，可能仍有部分工作面不能完全移交景观单位，投标人应无条

有)、监理单位(如有)、物业(如有)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的工程验收书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4.2 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的进度需求,按甲方或监理人(监理人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的指令要求进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确保本工程在总工期内竣工并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有责任根据现场的最新进度更新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后按新计划予以实施。

4.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程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
- 3) 不可抗力情况。

4.3.1 关键线路指乙方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总体进度网络计划列示的关键线路;顺延工期的天数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

4.3.2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首次发生时,乙方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抄报甲方。乙方应在通知发出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4.3.3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在第4.3.2条规定的14天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然后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4.3.4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发出延期要求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

4.3.5 顺延的具体工期天数以甲方最终审定天数为准。

4.4 乙方应理解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的完工与本工程的进度有密切关系,乙方在执行本工程的同时,需确保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不会因本工程的原因而受到干扰及延误。

4.5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内出现的“日”、“天”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以日历天计算,包括所有周末、节假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日及恶劣天气之日,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北

京时间当日下午 5 时。

5 质量标准

- 5.1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5.2 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较高要求标准、规范执行。

6 合同价格

- 6.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222,591.7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165,168.1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4,057,423.64 元，其中：
- 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22,389,362.51 元；
 - 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66,519.93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23,845.61 元；
 - 3)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 501,541.20 元。

6.2 合同计价方式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永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内容和招标图纸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临时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临时工程按甲方审批的施工结合现场收方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和综合单价费用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增加费（含暗室施工增加费）、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报建、二次深化设计费、交工前的清理费（要求工完场清，包括但不限于将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样板费及风险等费用；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智慧园中新智慧一街5号(A2栋)11-13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5号1303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编：510555

邮编：518101

电话：020-32112888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20-32112999

传真：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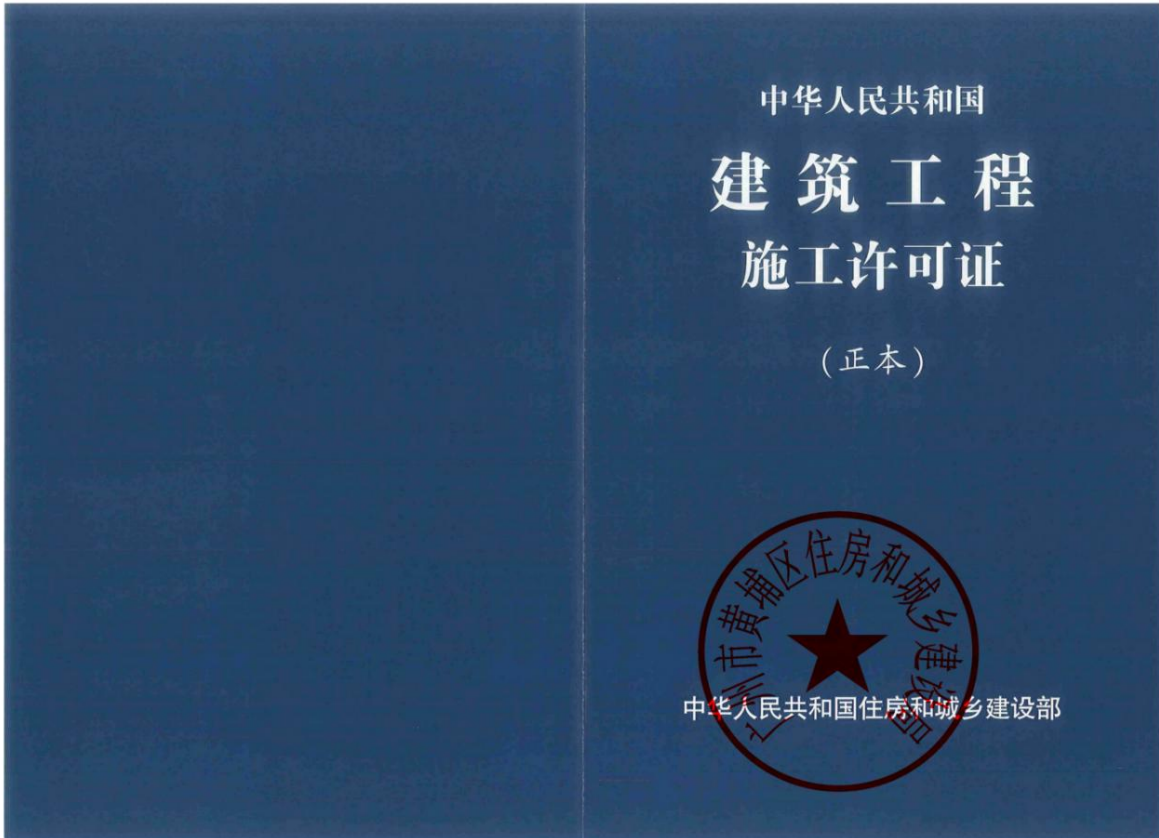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120908440010501

银行帐号：6372985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94100773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12202203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ZSCN-E1地块住宅项目一标段(住宅及裙楼)【±0.000以上】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以西以南		
建设规模	76730.2平方米	合同价格	28566.15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梅玉丽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秦昌勇	总监理工程师	周旭江
合同工期	900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65号、770号、772号用地手续：粤广州市不动产权第〔2017〕06600020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N/A
勘察单位	N/A	建筑面积	46320
设计单位	N/A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1天
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内容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资料齐全，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的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单项合同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包商名称 (被评价的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饶家吉		
工程名称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 花莞高速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26222591.77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21 天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阶段评价得分及评价结论					
履约评价结论	履约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以上-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5 分以上-85 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5 分以下) 注: 以上数包含本数, 以下数不含本数。			
	工期履约	原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是否延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期责任: 设计变更、签证变更、增补协议、外单位施工影响等			
	质量履约	分部分项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竣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等级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量存在问题:			
	合同履约情况	合同履约过程是否发生合同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的最终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5522386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094100773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市黄 埔区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 高速以西	建筑项目名称: ZSCN-E1地块住宅项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金 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30%;">税 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1124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4011.6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4011.62</td> </tr> </tbody> </table>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3711240.24	9%	334011.62	合 计		¥334011.62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3711240.24	9%	334011.62										
合 计		¥334011.6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佰零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圆捌角陆分 (小写) ¥4045251.86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合同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ZSCN-E1地块住宅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以西以南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张刘兰

业绩 2：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2019.02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 16,726,261.9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包干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节点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暂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园林景观工程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所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如贵司同意接受下述各项条款，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三 个工作日内送交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

成交人确认同意的其他内容：

- 1、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清单“基本措施项目费”项目中无论是否填上综合单价，相关所需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工程回标总价中，且能够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要求及国家、省、市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日后不得借此向业主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基本措施项目费”内的价款视为本工程承包人承担所有的风险，包干使用。不论实际情况与回标时预计的是否一致，亦不论有无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除非在合同条款内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以调整。
- 2、成交人承诺：基于回标清单及澄清回复（商务/1至2），成交人确认响应业主方对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措施，并承诺在维持回标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合同清单相关项目价格的调整，以作工程未来变更、付款及结算之用。

1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承诺：非取得授权，划清与业主及其关联方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业主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业主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成交人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成交人保证无条件接受业主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 4、 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成交价格包含了采购文件及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所有样品、备品备件物料及其相关费用，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贵司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并有权提取贵司采购（或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均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由分包人承建，总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日期为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在本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分包人应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业主要求及总包合同第五部分中《技术规格书》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总包合同第五部分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且分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并需满足国家、深圳市节能验收的相关要求，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验收的相关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园林景观专

业工程必须一次验收合格，且配合总承包达到总体工程质量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 16,726,261.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5,345,194.40，增值税税额为¥ 1,381,067.50。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不适用）

建设单位/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和总承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和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总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和总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或总承包人要求提供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7街坊		
建设规模	182994.04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6899.083135万元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备注	项目经理:陈羽佳 注册证书号:鲁1372020202101839 项目总监:施 霞 注册证书号:33015125 工程类别: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记录	一、项目经理变更为:周泉,注册证书号:鲁137182003658(2023年6月7日) 二、监理单位名称变更为: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2022年6月9日) 三、项目经理变更为:曹小健,注册证书号:鲁141201820202465(2024年6月9日)		

注意事项: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抽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_____：（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 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182900m ²
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6天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p> <p>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5月7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p> <p>(监理单位盖章) 2025年5月7日</p>			

* GD - E 1 - 9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01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志平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饶家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星明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5</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共抽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 </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陈俊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182994.04m ²	工程造价	1168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47	层
	框架剪力墙 框架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9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227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72-01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剑
副组长	姚伟军、程胜军、赵帅、陈良元、周戈钧、简万成、赵挺
组员	曾小健、李建奎、李成锴、焦文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骁	盛蔚、刘浩然、张新东、吕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巍	李胜军、孔卫磊、金良、夏瑞猛、范石林、朱玉良
工程质控资料	朱晓娟	王玉林、吴俊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4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 <u>3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4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0</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3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2</u> 项	共 <u>4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2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3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心辉	平安	机械工程师		刘心辉
2	程胜军	平安	项目负责人		程胜军
3	张立	平安	项目负责人		张立
4	翁达勤	平安	工程		翁达勤
5	陈冠	平安	工程		陈冠
6	黄松	平安	工程		黄松
7	李松	平安	机电	高工	李松
8	刘心辉	信达建设	总包	高工	刘心辉
9	周戈钢	华光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周戈钢
10	王卫磊	华光设计	建造师	工程师	王卫磊
11	符加	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	高工	符加
12	曾小健	中建一局一公司	总包	工程师	曾小健
13	李建国	中建一局一公司	总包		李建国
14	刘辉	中铁一局	总包		刘辉
15	张永林	一局一公司	技术		张永林
16	李松	深圳监理	监理	高工	李松
17	李松	平安	总包	项目经理	
18	侯文才	机电监理	机电		
19	李松	机电监理	机电	项目经理	
20	李松	一局一公司	生产	项目经理	李松
21	李松	平安	技术		
22	李松	平安	高工		李松
23	李松	平安	工程	工程师	李松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李斌	浙江利业和	项目经理	中级	
28	李斌	文业和	项目经理	高级	
29	张林平	深圳李天环境	项目经理	高级	
30	郭智伟	广州江河幕墙	项目经理		
31	李斌	广州江河幕墙			
32	张	中建电子	项目经理		张
33	张鉴峰	恒安消防	项目经理		张鉴峰
34	刘滔	北京和达	项目经理		
35	唐有志	深圳安星	项目经理		
36	焦文才	浙江信达	项目经理		焦文才
37	刘滔	浙江信达	项目经理		
38	唐有志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唐有志
39	张勇	一局	机电		张勇
40	高林波	中建一局	机电负责人		高林波
41	孙斌	中建电子	项目经理		孙斌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周戈钧
 注册号：4407194-014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曾小健
 鲁1412019202002451(00)
 建筑
 2026.10.19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赵挺 注册号33043125 有效期至2027.09.17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小健 2025年5月28日	设计单位：  周文旗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025.5.28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93994815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048471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项目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金额: 1619568.5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45761.17
合 计		¥1619568.59	¥145761.17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玖圆柒角陆分 (小写) ¥1765329.7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街坊的T201-0140地块, 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张刘兰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备注：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在失信名单内。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深圳市森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姓名：黄德海 性别：男 年龄：45 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名 黄德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9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裕安
一路3016号尚都花园1栋
B座16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800916569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15-2041.04.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

(黄德海)特授权(汪珍、445222199106232720)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2302-440309-04-01-574758012001)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汪珍

授权人签名: 黄德海

职 务: 投标经理

职 务: 总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深圳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备注: 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姓名 汪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6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75区商住楼A栋5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106232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21-2038.09.21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德海	16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友信信利投资有限公司	432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0日10:29:4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4月10日